

刑法论丛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42

◆ 赵秉志 / 主编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本卷要目

反腐败专栏

【赵秉志】

完善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思考和建议

中国刑法

【李怀胜】

论突发事件与刑事判例对刑事立法的意义

【庄 劲】

刑法解释的文学理论观照

外国刑法

【高桥直哉】

复数的反击行为与过剩防卫的成否

比较刑法

【Stefano Manacorda】

国际法规和刑事政策的发展选择：

腐败犯罪的改革趋势

犯罪学

【张远煌 彭德才】

论我国贿赂犯罪揭露机制的完善



2015年第2卷

第42卷

刑法论丛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42

■ 高铭暄 / 学术顾问

■ 赵秉志 / 主编

■ 阴建峰 / 副主编

■ 黄晓亮 袁彬 张磊 / 专业编辑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论丛. 2015 年. 第 2 卷: 总第 42 卷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367 - 4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文集 IV.
①D91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9304 号

刑法论丛(2015 年第 2 卷·
总第 42 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7.25 字数 535 千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67 - 4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反腐败专栏〕

- 1 现阶段我国腐败犯罪治理问题探析
——以“刮骨疗毒”式反腐为中心 解 彬
- 28 完善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思考和
建议 赵秉志
- 39 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标准的立法修改完善
问题研究 王文华
- 46 论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为研究
视角 王林林
- 67 贿赂犯罪配刑模式之修正与认定 阴建峰
- 76 关于完善行贿罪刑法规制的若干思考
——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视点
..... 彭新林 范庆东

〔中国刑法〕

- 84 论突发事件与刑事判例对刑事立法的意义 李怀胜

122	刑法解释的文学理论观照	庄 劲
145	基本原则与刑法解释的关系研究	姜 涛
188	网络犯罪司法解释的现状考察与未来路径	于 冲
212	风险社会背景下法益理论的变迁	张道许
232	单位犯罪司法实证问题研究报告 ——以上海地区 2010~2012 年为样本的 分析	李 翔
272	论刑事侵权责任的概念	蒋凌申
307	药品风险刑法规制的变革及其重塑	刘 炯 王嘉伟
328	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相关问题研究	马改然
	〔外国刑法〕	
347	复数的反击行为与过剩防卫的成否 [日]高桥直哉 著 高 娜 李立丰 译	
369	美国刑事被追诉人权利保护研究 ——以禁止残酷刑制度为视角	王弘宁 李金萍
	〔比较刑法〕	
391	国际法规和刑事政策的发展选择:腐败犯罪的 改革趋势 [意]Stefano Manacorda 著 杨 超 译	
	〔国际刑法〕	
412	国际刑事法院补充性原则实施机制运作评析 ——以法院自行断定案件可受理性裁量权 行使限制因素为视角	于 南
	〔区际刑法〕	
437	澳门刑法中的法文化同一性与多样性 ——以“一国两制”为视角	李 梁

〔 犯罪学 〕

- 460 论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环境资源犯罪预防
 之走向 操宏均 董邦俊
- 489 论我国贿赂犯罪揭露机制的完善 张远煌 彭德才

〔 刑事政策 〕

- 510 我国刑事司法公信力影响因素研究
 述评 孙红卫 楼伯坤
- 540 稿 约

CONTENTS

[Special Column for Anti-corruption]

- On the Governance issues of Chinese Corruption Crime at
the Present Stage—Centering on Anti-corruption of
“scraping the bone clear of toxin” Xie Bin 1
-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Standards of Corruption and Embezzlement
Crimes Zhao Bingzhi 28
- Studies on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regarding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Standards of Corruption and
Embezzlement Crimes Wang Wenhua 39
- On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Standards of Corruption and
Embezzlement Cr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in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Draft) Wang Linlin 46
- Modification of and Decision on Mode of Prescribing
Penalty for Bribery Crimes Yin Jianfeng 67
- Thoughts on Promoting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Crimes
of Offering Brib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ursuing
Illicit Benefit ” Peng Xinlin & Fan Qingdong 76

[Chinese Criminal Law]

- On the Significance of Emergencies and Criminal Case in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Li Huaisheng 84
- A Stud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Light of

Literary Theory	Zhuang Jin	122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Jiang Tao	145
On the Status and Future Path of the Judicial Explanation of Cybercrime	Yu Chong	188
On the Changes of the Theory of Legal Interest in the Risk- society	Zhang Daoxu	212
An Empirical Research Report on Judicial Issues of Unit Crimes—Analysis Based on Sample Statistics from 2010 to 2012 of Shanghai	Li Xiang	232
On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Wrong Doing	Jiang Lingshen	272
On the Reform of Criminal Regulation of Medicine Risk and its Reconstruction	Liu Jiong & Wang Jiawei	307
Interpretation on Difficult Problems of the Sale of Citizen Personal Information Crime	Ma Gairan	328
[Foreign Criminal Law]		
Multiple Defensive Ac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ver Defense		
Written by Takahashi Naoya, Trans. by Gao Na & Li Lifeng		347
On the Protection of American Criminal Accused Person Rights; Protection of the Accused Person Rights base on Prohibiting to Cruel Punishment	Wang Hongning & Li Jinping	369
[Comparative Law]		
The Cho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Criminal Policy; the Reform of Crime of Corruption	Written by Stefano Manacorda Trans. by Yang Chao	391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s Complementarity: From the Aspect of the Exercise Limitation of the Court's Discretion on the Admissibility on Its Own Motion	Yu Nan	412
[Inter-regional Criminal Law]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View of Purga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versity and Their Reflection in the Macao Criminal Law	Li Liang	437
[Criminology]		
The Dir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rime Preven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Governance's Modernization	Cao Hongjun & Dong Bangjun	460
On Improving The Exposure Mechanism of Bribery in China	Zhang Yuanhuang & Peng Decai	489
[Criminal Policy]		
A Review of Studies on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of Criminal Judicial Credibility	Sun Hongwei & Lou Bokun	510

〔反腐败专栏〕

编者按:2015年1月11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与北师大大刑科院联合主办,并由国际反腐败学院联盟成员单位北师大中国反腐败教育与研究中心承办的“我国惩治腐败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学术座谈会”在京举行。来自中纪委、中政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中央政法领导机关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大学等科研院校的3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关于惩治腐败犯罪的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为了能将此次座谈会与会者所提出的颇具针对性的建议及时反馈社会,本刊特从会议论文中选择5篇适合期刊发表的论文以专栏形式刊发,以期对当下正在进行的刑法修正有所助益。

现阶段我国腐败犯罪治理问题探析

——以“刮骨疗毒”式反腐为中心

解 彬*

目 次

一、前言

二、“刮骨疗毒”与反腐之渊源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三、“刮骨疗毒”式反腐的现实前提

四、“刮骨疗毒”式反腐的政策调整

五、“刮骨疗毒”式反腐的制度建设

六、结语

一、前言

当前我国腐败犯罪高发,引起了党中央前所未有的重视。反腐败也因此成为党和国家现阶段十分重要的工作之一。关于腐败犯罪的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①在此,习总书记以“刮骨疗毒”的典故形象地表达了一种敢于向党内腐败分子开刀的果敢气概。这也是我党在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基础上,痛下决心向长期困扰发展的痼疾顽症开刀。同时,党中央提出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明确要求健全和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立法,研究完善惩治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从政行为方面的法律规定。^②可以说,“刮骨疗毒”式反腐是对当前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和反腐败的力度与走向的高度概括,也是对过去反腐败工作的深化和发展。在此,笔者拟从刑法的角度,以“刮骨疗毒”为侧面探讨我国现阶段腐败犯罪的惩治与预防问题。

二、“刮骨疗毒”与反腐之渊源

从字义上看,“刮骨疗毒”是将深入骨头的毒液用刀刮除,达到治

^① 参见《反腐败斗争的决心:猛药去疴 重典治乱 刮骨疗毒 壮士断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讲话摘要》,载《民主与科学》2014年第1期。

^② 参见《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载《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6日第1版。

疗的目的。其源于三国时期华佗为关羽刮骨疗毒,后来也用刮骨疗毒比喻意志坚强的人。^①反腐败的“刮骨疗毒”是指针对当前我国腐败犯罪的高发态势,坚决果敢地拿起“手术刀”,奋割腐败毒瘤,以刑法视野下惩治和预防犯罪研究为导向,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一)“刮骨疗毒”之典故及其启示

刮骨疗毒最脍炙人口、流传深远的要属《三国志·蜀书·关羽传》。据记载:羽尝为流矢所中,贯其左臂,后创虽愈,每至阴雨,骨常疼痛,医曰:“矢镞有毒,毒入于骨,当破臂作创,刮骨去毒,然后此患乃除耳。”羽便伸臂令医劈之。时羽适请诸将饮食相对,臂血流离,盈于盘器,而羽割炙饮酒,言笑自若。^②这在《三国演义》中亦有描述。^③这描述既显示“毒”之深入骨,去除难度较大,也显示出关羽去“毒”的决心、勇气和忍耐力。

① 参见《刮骨疗毒》, <http://baike.baidu.com/view/104751.htm?fr=aladdin>。其实,古代有“刮骨”经历的勇将远非关羽一人。《北史》卷二十二 列传第十,记载:“子彦少常坠马折臂,肘上骨起寸余。乃命开肉锯骨,流血数升,言戏自若。时以为逾于关羽。”《宋史》卷二百五十九 列传第十八张琼,记载:“及攻寿春,太祖乘皮船入城壕。城上车弩遽发,矢大如椽,琼亟以身蔽太祖,矢中琼股,死而复苏。镞著髀骨,坚不可拔。琼索杯酒满饮,破骨出之,血流数升,神色自若。太祖壮之。”《宋史》卷三百六十四 列传第一百二十三韩世忠,记载:“尝中毒矢入骨,以强弩括取之,十指仅全四,不能动,刀痕箭瘢如刻画。”《宋史》卷三百四十九·列传第一百八姚麟,记载:“中矢透骨,镞留不去,以强弩出之,笑语自若。”至明代,这样的例子也屡屡见载于史书中,不胜枚举。

②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41页。

③ 《三国演义》第七十五回“关云长刮骨疗毒 吕子明白衣渡江”,说的是关公水淹七军之后,率军乘胜攻打樊城,谁知被曹兵弩箭射中右臂,关公归寨,拔出臂箭。“原来箭头有药,毒已入骨,右臂青肿,不能运动。”名医华佗看后曰:“此乃弩箭所伤,其中有乌头之药,直透入骨;若不早治,此臂无用矣。”随后,华佗提出刮骨疗毒之法,即“用尖刀割开皮肉,直至于骨,刮去骨上箭毒,用药敷之,以线缝其口,方可无事。”关公饮数杯酒毕,一面仍与马良弈棋,伸臂令佗割之,华佗“乃下刀,割开皮肉,直至于骨,骨上已青;用刀刮骨,悉悉有声。须臾,血流盈盆。刮尽其毒,敷上药,以线缝之”。

从“疗毒”的角度看,“刮骨疗毒”的启示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它要求医者直视问题之根本的魄力,而非只看表面不看根本的“断箭疗伤”。^①因为断箭疗伤,将表皮外伤作为病灶,粗糙来个一刀“断箭”,从现时效果看,似祛除病患之硬伤,实则不然,病患仍在皮肉甚至已害己筋骨,这种只治标不治本的方法,无助于问题解决,甚至导致了问题的进一步发酵和升级,最终贻误时机,使病痛加重,病患加深。显然,与“断箭疗伤”相比,刮骨疗伤更注重的是挖除病根,标本兼治。具体到惩治与预防腐败,断箭疗伤采取的仅是惩罚受贿索贿渎职的犯罪行为,是一种断流截源的行为,而非刮骨疗伤对腐败采取的惩治与预防并重的方式,不仅打击受贿受贿行贿渎职,更注重预防职务犯罪。另一方面,它要求患者不惧痛楚治病的勇气,而非“讳疾忌医”。讳疾忌医语自《韩非子·喻老》,宋代周敦颐《周子通书·过》引用:“今人有过,不喜人规,如护疾而忌医,宁灭其身而无悟也,噫!”^②本意是隐瞒疾病,不愿医治,用来比喻掩饰缺点错误,害怕批评,不愿改正。^③讳疾忌医,指的是某些腐败分子,拒绝批评,心存幻想,违法收受他人财物,从不拘小节到丧失晚节,自酿悲剧。与讳疾忌医的相反,刮骨疗毒要求防微杜渐,坚决反对腐败,将腐败毒瘤剔除。

(二)“刮骨疗毒”式反腐概念之提出

古今中外,腐败问题由来已久,成为影响一国社会公正、国家稳定的关键性不安定因素,也成为社会治理的顽疾。毫无疑问,“断箭疗伤”和“讳疾忌医”的反腐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一国的腐败问题。因此,对于当前我国的腐败犯罪而言,笔者认为,有必要倡导“刮骨疗毒”式

① “断箭疗伤”说的是有一武士征战中箭,求医疗伤,医者剪其体外箭杆即去。武士疾呼:箭头尚在体内!医者答:吾乃外科大夫,只管体外箭杆,体内箭头应找内科大夫。

② 参见汉典:《讳疾忌医》,载汉典网, <http://www.zdic.net/c/3/152/338242.htm>。

③ “桓公讳疾忌医”的故事早已耳熟能详,说的是蔡桓公在生病的过程中,神医扁鹊先后三次当面提醒蔡桓公要及早治疗,避免病情恶化,但蔡桓公固执己见,谈病色变,讳疾忌医,以致病入膏肓、无药可救。

反腐,从根本上治理腐败。而从“刮骨疗毒”的内涵出发,这个概念具有两个方面的显著优势:

第一,“刮骨疗毒”式反腐彰显了党和国家反对腐败的坚强决心。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对儒家评价为“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对法家评价为“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在惩治和预防腐败斗争中,相比儒家“博而寡要,劳而少功”的理念,法家严而少恩,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更能体现我们对严打腐败的坚定态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刮骨疗毒”昭示了一种敢于向自己开刀的果敢气概。对腐败进行“刮骨疗毒”式的治理,这是中央“铁腕反腐,从严治吏”的决心鲜明的彰显体现。

第二,“刮骨疗毒”式反腐彰显了党和国家直视腐败问题根源的勇气。刮骨疗毒,难免挨疼,是怕疼不刮,还是忍疼去刮,断箭疗伤、讳疾忌医,终究治标不能治本,治国先治吏,革除弊端、涤荡污浊,需要刮骨疗毒,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预防腐败进行部署落实,在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的战略定位下,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提出“刮骨疗毒”这道动员令,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①但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一些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②这需要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为导向,以刑法为最后防线,拿出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严肃查办五类腐败案件即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执法、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以案谋私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群

^① 参见《反腐败斗争的决心:猛药去疴 重典治乱 刮骨疗毒 壮士断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讲话摘要》,载《民主与科学》2014年第1期。

^② 参见习近平:《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载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1/14/c_118967450.htm。

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①这彰显了党和国家直视腐败问题根源的决心和勇气。

三、“刮骨疗毒”式反腐的现实前提

毫无疑问,“刮骨疗毒”以“毒”的存在为前提。对腐败犯罪而言,“刮骨疗毒”式反腐要求我们必须正视腐败犯罪的存在,正确看待腐败犯罪的危害和蔓延之势。

(一) 腐败犯罪之“毒”害

腐败是国家政权的寄生虫,是社会的毒瘤,“要摧毁一个法治国家的最有效的手段就是腐败”。^②腐败的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在:

第一,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使执政党面临执政风险。“一个多世纪以前,比较社会学大师韦伯就揭示了:革命成功之后的政体,面对的是常规化的管理任务,因此最容易发生两个普遍倾向:腐败和丧失创新能力。”^③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近年来,一些国家因长期积累的矛盾导致民怨载道、社会动荡、政权垮台,其中贪污腐败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近年来我们党内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性质非常恶劣,政治影响极坏,令人触目惊心。”^④在现实生活中,腐败对党群、干群关系具

① 参见《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计划〉》,载《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6日第1版。

② 刘超:《制度建设:北欧廉政之本》,载《浪淘沙》2003年第23期。

③ 丁学良:《抓好三大资源,用好四大人才圈》,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1月1日第3版。

④ 转引自周国全:《反腐败,要拿出刮骨疗毒的勇气》,载《红旗文稿》2013年第2期。

有极大的破坏性,进而会逐渐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增加党的执政风险。

第二,严重恶化经济环境,损害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金钱对权力的腐蚀性影响甚重,权力寻租的存在,使得“看不见的手”在经济资源进行公正、合理、有效配置时,囿于腐败权利的过度干预而处于不平等状态,使社会财富受到掠夺和破坏,直接导致市场化改革步伐放缓,严重恶化经济环境,成为中国最大的经济污染。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这是贪污腐败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贪污腐败是党的致命伤,我国前总书记胡锦涛同志曾说: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①此外,贪污腐败恶化经济环境,严重影响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现,我们要有清醒认识,固本强基,刮除腐败毒瘤,坚决查处腐败,绝不容情。

第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现。法治国家的最大特征是法治精神和法治完备,在此基础上强调法律至上的理性原则。当前,腐败不再是个别现象,而是大面积现象,用以规制社会的法律遭到了破坏和践踏,权力部门滥用职权、滋生腐败,人们屈从腐败行为而弱视法律权威。冈纳·缪尔达尔有言:“在政权崩溃的任何地方,例如缅甸、巴基斯坦和中国(指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国),主要的、常常是决定性的原因是政治家和行政官员中间普遍存在行为弊端,结果商人和一般民众中间非法行为盛行……消除腐败经常作为军事接管的主要理由而被提出来,如果新政权没有消除腐败,它的失败就为另一次某种起义准备了理由。腐败程度显然对该地区政府的稳定有直接影响。”^②因此,一个高度腐败的政府是不可能真正实现法治的。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坚决反对腐败。

^① 参见朱旭东:《胡锦涛反腐倡廉思想理论观点概述》,载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ianzheng/2011-07/01/c_121611408.htm。

^② 参见[瑞典]冈纳·缪尔达尔:《亚洲的戏剧:对一些国家贫困问题的研究》,谭力文、张卫东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43页。

(二) 腐败犯罪之“毒”势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系统、深入地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特别是用“三个并存”和“两个依然”科学概括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态势,即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加大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并存,群众对反腐败期望值不断上升和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① 总体而言,当前我国腐败犯罪之“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腐败犯罪案件数量及人数稳中有升,总体呈逐年增长势头。这从2009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职务犯罪的立案数量及涉案人数就可见一斑:(1)2009年度,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439件41,531人,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8,191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3175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70人,其中厅局级204人、省部级8人。^② (2)2010年度,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909件44,085人,同比分别增加1.4%和6.1%。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8,224件,同比增加0.2%;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723人(含厅局级188人、省部级6人),同比增加2%。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7349件10,227人,同比分别增加4.5%和9.3%。其中,立案侦查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3508件,同比增加10.5%。^③ (3)2011年度,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567件44,506人,人数同比增加1%,

^① 贺国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载《人民日报》2012年5月21日第2版。

^②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0年)》,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http://www.spp.gov.cn/gzbg/201208/t20120820_2497.shtml。

^③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1年)》,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http://www.spp.gov.cn/gzbg/201208/t20120820_2498.shtml。